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陈鸣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贾玉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增加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第九节附表.....	14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先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陈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贾玉玲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陈鸣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71051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贾玉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4194204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以及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陈鸣宇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通过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9,319,21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06,02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4.8943%，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16,682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335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22,702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6.2298%。

陈鸣宇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471,8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3.4915%；贾玉玲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62,7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1.3352%，2021 年 11 月 26 日因贾玉玲女士误操作，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公司股票 3,500 股，占公司股本 0.0016%。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份总数由 15,680 万股增加至 15,849 万股，导致陈鸣宇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605%；贾玉玲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144%。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鸣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35,421,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29%，其一致性动人贾玉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427,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
陈鸣宇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1605
	大宗交易	2021/3/1-2021/3/18	2,900,000.00	1.8298
	集中竞价	2021/12/3-2021/12/8	327,300	0.1475
	大宗交易	2021-12-10	390,000	0.1758
	大宗交易	2022-1-28	757,800	0.3415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7,471,800	3.6520
贾玉玲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9-22		0.0144
	大宗交易	2021-11-8	329,300	0.1484
	大宗交易	2021-11-18	750,700	0.3383
	集中竞价	2021/11/25-2021/12/3	1,882,700	0.8485
	集中竞价	2021-11-26	-3,500	-0.0016
	小计		2,959,200	1.3480
合计			10,431,000	5.00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427,776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4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陈鸣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06,020	14.8943	35,421,959	11.4029
贾玉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682	1.3355	5,817	0.0019
合计		25,722,702	16.2298	35,427,776	11.404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陈鸣宇	集中竞价	2022/7/6-2022/7/29	2,796,700	0.9003
	大宗交易	2022-7-29	300,000	0.0966
小计			3,096,700	0.996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信息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陈鸣宇

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贾玉玲

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放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第九节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先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3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鸣宇、贾玉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25,722,702 股 持股比例 16.229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5,427,776 股 持股比例：11.4048% 变动比例：5.0000%，其中被动稀释比例为 0.17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